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 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)的(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校园文化建设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校园文化建设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西安曲江新区嘉微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435.80260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4.6363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;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曲江新区嘉微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3年7月24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
能力提升项目校园文化建设
供应商最终报价表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LX23-01-062Z(G)

磋商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4 日 09:30 整

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	总报价 (元)	备注
西安曲江新嘉坡环境艺术有限公司	625800.00 -	
人民币大写：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		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：

刘军